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

湛自然资（调查与登记）〔2024〕29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湛江监管分局关于开展“抵押即交证”便企 利企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和满意度，促进登记财产营商环境优化，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进不动产“抵押即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抵押即交证”

“抵押即交证”主要适用于已取得不动产权利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权利人可一

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此外，全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深入研究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设立不动产登记业务场景，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业务，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二、深化部门协作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认真履职、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做好服务指导，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互认机制，将“抵押即交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深化改革考核事项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制定工作指引、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细化流程，加强培训，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系统融合，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实现登记、贷款、放款无缝衔接，切实做到便企利企。鼓励有需要的企业积极选择“抵押即交证”服务，认真为企业办好拿地、办证、融资、开工四件大事。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交证现场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引导企业知晓“抵押即交证”服务内容；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建设、经营项目，认真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各地区加强交流学习，

积极宣传推广“抵押即交证”先进经验，营造全市范围内良好的营商环境。



2024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